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苏0104民初11610号

原告：南京卡的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光华路1号理工科技大学科技园H幢006室。

法定代表人：孙心田，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海涛，上海市海华永泰（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武龙，男，系南京卡的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员工。

被告：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住所地南京市解放路55号。

法定代表人：陈兵，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巍，男，系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晶，女，系苏果超市有限公司员工。

原告南京卡的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的软件公司）与被告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果超市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11月1日立案受理，依法适用普通程序于2020年1月1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卡的软件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杨海涛、黄武龙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苏果超市公司经本院合

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卡的软件公司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苏果超市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四》、《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有关 APP 营销运营补充协议之五》、《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六》、2017 年 5 月 10 日《爱上苏果 APP 会员增值服务合作协议》、2017 年 12 月 7 日《爱上苏果 APP 会员增值服务合作协议》、《“爱上苏果” APP 线上平台售卖服务合作补充协议》；2. 判令被告苏果超市公司承担因前述合同解除导致的原告卡的软件公司损失 12556062.27 元；3. 判令被告苏果超市公司承担公证费 11000 元；并由被告苏果超市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被告苏果超市公司是江苏省内规模最大的传统连锁超市企业，为提升竞争力与影响力意图展开会员增值服务。2010 年 8 月，原、被告双方签订《苏果超市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展开商务合作，由原告投资相关设备，进行合作商户推广，实现会员积分兑换，为被告实现会员

增值服务并实现自身收益。合同中约定，原告是被告唯一的合作运营商，同时原告在江苏和安徽地区不得与同类超市企业合作。之后原告依约投入巨资，为被告发放上百张会员卡、铺设读卡器设备、开发 400 多家联盟商户、开展会员积分兑换活动。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6 月，原、被告陆续签订两份补充协议，对发票开具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自原告为被告投资提供会员增值服务后，处于持续投入状态。2013 年 11 月 18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在之前协议约定的会员增值服务内容基础上，被告进一步增加会员服务内容，要求原告继续增加投入，合作载体过渡为“掌上苏果 APP”（后定名为“爱上苏果 APP”）。该份补充协议继续锁定原告在江苏和安徽的超市行业只能独家与被告合作，并确认原告是被告唯一合作运营商。基于与被告的独家合作实现投资回报的信任，原告继续增加投入，与被告合作推广“爱上苏果 APP”，为被告实现了积分兑换、客户引流、销售提升等多重会员增值服务。2017 年 6 月，被告要求“爱上苏果 APP”服务升级，再次基于对被告诚信履行独家合作的信任，原告继续投入资金，但令原告极度意外的是，2017 年年末，出现了另一家名为“苏果到家 APP”，以“苏果网上商场”的名义与被告的八家门店展开了合作，与此同时，被告开始采用各种方式拖延阻挠与原告的合作。2018 年 2 月 13 日，原告向被告发出

《关于所谓爱上苏果 APP 报告严重失实的抗议及质询》，抗议质疑原告与“苏果到家 APP”的合作属于严重违约行为，催告被告立即制止“苏果到家 APP”的运营。该份函件发出后，被告不理不睬，“苏果到家 APP”继续以“苏果网上商场”的名义运营，而原告的“爱上苏果 APP”的推广活动再无开展，原告“爱上苏果 APP”新会员下载几近于零。无奈之下，原告又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向被告发出《关于尽快执行 4.0 版本会员下载活动暨解决“苏果到家”问题的函》，再次催告被告尽快执行合作，尽快纠正违约行为制止“苏果到家 APP”的违法运营。被告收到函件后，始终不理不睬，不予处理，甚至在超市店堂里公然与“苏果到家 APP”展开合作推广。基于被告违反合同中独家合作约定，经多次催告始终不予理睬，不予纠正，导致原告的巨额投资无法收回，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原告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向被告发出《关于解除苏果超市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及六份补充协议的通知》，依法解除了双方的合作协议，并要求被告赔偿原告损失。原告作为被告会员增值服务的唯一合作商，基于对被告诚信履约的信任，在长达 8 年的时间内被锁定不得为其他超市服务，原告持续投入大量资金，放弃自身商业机会，为被告进行会员增值服务运营，实现了合作商户推广、会员积分兑换、商品销售推广等服务，为被告实现传统超市模式升级、增加市场竞争力带来持续性高价值。但被告恶意违约，无视原告的巨额投入

和商业机会损失，与其他公司展开同类合作，实质阻断了与原告的合作执行，导致原告巨额投入无法回收，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原告解除合同于法有据，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的全部经济损失。故诉至法院，请求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被告苏果超市公司未到庭，但庭前提交书面答辩状辩称：1. “爱上苏果 APP”的服务对象限于苏果会员，服务目的主要是苏果会员积分增值，原告并不从线上商品销售中直接获取收益，其收益来源于苏果会员增值；2. 原告仅在苏果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的合作上享有排他性权利，被告并没有将线上商品销售权和苏果品牌使用权排他性授予原告；3. 南京梧桐邑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梧桐邑公司）的“梧桐邑商城 APP”不涉及苏果会员积分增值，没有落入原告拥有的排他性权利范围内，至于线上销售和使用苏果品牌，由于原告没有取得排他性权利，原告同样无权禁止；4. 合同没有约定违反同业禁止条款及解除合同，原告主张解除合同没有依据，构成违约；5. 技术支持与日常维护的成本根据合同约定应由原告承担，原告投入的设备已全部回收处理，并已获利 9481768.81 元，被告在合作期间亦自行投入 3876097 元，原告向被告主张损失赔偿没有依据，且“爱上苏果 APP”产生多次重大失误，相应损失应由原告承担。综上，原告的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法院予以驳回。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

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原告提交了《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六份，《会员卡回顾及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爱上苏果 020 聚焦战略规划报告》，原告承担咨询公司的差旅费用票据，（2018）宁钟证经内字第 3417、3418、3419、3420、3544、3545、3546 号公证书及公证费票据两份，“苏果到家 APP”销售商品照片，《关于尽快执行 4.0 版本会员推广运营方案暨解决“苏果到家”问题的函》及邮寄凭证，《关于解除〈苏果超市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及六份补充协议的通知》及邮寄凭证，被告公众号的发文截屏，“爱上苏果 APP”和“苏果到家 APP”的页面截屏；被告提交了《投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六份，《爱上苏果 APP 会员增值服务合作协议》两份，《“爱上苏果”APP 线上平台售卖服务合作补充协议》，苏果会员卡，（2018）宁钟证经内字第 5138、5139、5142、5143、5144、5145、5146、5147、5148、5149、5150、6770 号公证书，电子转账凭证 28 张及付款记录表，华润苏果档期活动 DM 海报，“华润苏果”公众号宣传截图，（2018）宁钟证经内字第 5140 号公证书，《关于卡的问题函的回复》；双方当事人对上述证据形式真实性均不持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于原告提交的苏果项目实施简要说明和被告提交的卡的重大失误情况汇总，均系当事人单方制作，从形式上看并非书证，而系当事人陈述，对方当事人又不予认可，本院对其证据效力不予认证。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2010 年 8 月 10 日，原告卡的软

件公司（乙方）与被告苏果超市公司（甲方）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就双方共同合作运营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约定如下：1.1 甲方有意升级所属连锁超市门店会员积分管理系统并开展会员跨业态联盟商户积分增值服务，采用乙方自主研发的“卡的CRM会员平台营销系统”软件及视窗IT卡；1.2 乙方愿意投资平台系统、终端读卡设备及会员卡，并投入资源资金开发联盟商户参与会员互动业务，实现甲方会员增值服务，同时打造视窗IT卡卡面广告发布平台，与甲方实现利益共享；2.4 甲方即采用视窗IT卡作为会员卡……合作初期乙方向甲方老会员提供免费以旧换新……可以在向会员发行新卡时收取会员卡工本费，具体金额双方依实际情况以补充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为本合同有效组成；3.6 联盟商户优惠信息除苏果网站网页、会员卡打印宣传外，还需要印制会员手册予以引导宣传，会员手册设计、印制等由甲方负责，会员手册中有关联盟商户优惠信息的文字、图片等由乙方确认无误，由甲方按计划发放会员手册，其中有关会员手册的制作成本甲乙双方五五分担；4.3 为实现乙方软硬件投入、系统维护及联盟商户招商运营投入的回收及收益，乙方享有会员卡卡面变动广告的经营发布权……甲乙双方按照第一年2:8、第二年2.5:7.5、第三年3:7、第四年4:6、第五年4.5:5.5的比例分成卡面变动广告收入；4.5 会员卡……背面空余面积可印刷彩色广告（即非变动、一次性印刷广告）的经营发布权归属乙方，

乙方可对外招商销售广告，卡背面广告收益甲乙双方按 2 : 8 分成；5.1 乙方负责提供会员积分增值服务平台的技术支持及日常维护，并承担相关成本费用；5.5 乙方投资的终端读卡器、小型机服务器等硬件设施，具体设施见附件，甲方应妥善保管，正当使用；5.6 甲乙双方确认，每月会员卡销售收入及广告收入分成及会员手册印制成本的结算流程如下……5.7 本协议签订后，除原有苏果超市 POS 系统中会员管理照常运行外，与乙方合作期间内甲方不再自行或与任何第三方合作实施类同乙方合作模式中所涵盖的积分增值服务项目；5.10 乙方系统的运行不得干扰、影响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如造成甲方系统运行故障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全额赔偿；6.2 双方首期合作期限定为五年，自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合作期限届满双方有意继续合作的，可续订协议。

上述《投资合作协议》签订后，原、被告双方即按约履行合同义务，有效开展合作。2011 年 12 月 20 日，双方签订《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上述《投资合作协议》中涉及的会员卡销售分成、会员手册印制成本分担及网页宣传成本事宜作出补充约定：1. 老会员以旧卡换新卡收费 1 元，新会员购卡收费 10 元；2. 会员卡发行收入甲乙双方按照实际销售额的 50% : 50% 分成，因乙方目前无法开具增值税发票，只能出具普通发票，故甲方相应

扣减销售额的 8%抵扣税款差额，直至乙方可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止；3. 乙方负责会员手册特约商户信息栏位的设计排版，交由甲方汇总印刷，印制成本甲乙双方各承担 50%；4. 若有增加或调整其他特约商户宣传方式如店堂海报、邮寄 DM 等，所产生印制成本甲乙双方各承担 50%。2012 年 6 月 29 日，双方又签订《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二》），确认乙方已能开具增值税发票结款，自 2012 年 7 月起《补充协议》中约定的 8%的抵扣税款差额条款中止不再履行，恢复为就会员卡销售收入双方按照 50%：50% 分成，甲方每月向乙方按照 50%支付应得分成收入，乙方于结算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2012 年 8 月 14 日，原、被告工作人员召开会议，对双方合作情况和问题进行了研讨，并形成《会员卡回顾及问题研讨会会议纪要》。

原、被告合作过程中，伴随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的普及和应用日趋完善，双方又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补充协议(三)》。其中，第一条“合作内容”约定项目合作内容包括：1. 手机客户端“掌上苏果 APP”（暂定名），及未来在 PC、平板电脑、网站等终端上的应用；2. 手机、PC、平板电脑、网站上的 DM 广告发布；3. 为甲方未来的电子商务提供移动客户端应用接口；4. 跨行业，跨业态积分兑换平台、增值服务平台；5. 根据网络技术的发展应用，其他经甲方认可的通过网络、客户端及其他模式实现的开发

合作。第二条“合作模式”中约定：乙方负责进行软件开发、运行及维护，并负责相关项目的业务运营；本协议签订后“掌上苏果 APP”将上线运行，待顺利运行后逐步替换原苏果会员可视卡载体及打印设备，更换为条码卡及读卡器，会员卡与 APP 应用同时进行。第四条“乙方权利义务”中约定：就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作内容，甲方指定乙方为唯一合作运营商。第六条“合作期限”约定：1. 由于双方基于技术进步深化合作，之前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期限至 2015 年 8 月，现双方确认合作期限延长三年，即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2. 考虑到乙方为甲方软件开发运营长期投入的大量成本，合作期限内乙方无严重违约的情形发生，甲方不得中止或解除与合作相关的协议，合作期限届满，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与甲方合作的优先权。第七条“违约责任”约定：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须恪守诚实信用，全面履行协议，否则违约方应按照我国法律的相关规定赔偿对方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其后，原、被告又分别于 2014 年 3 月 3 日签订《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协议之四》（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四》）、2016 年 4 月 27 日签订《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有关 APP 营销运营补充协议之五》（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五》）、2017 年 3 月 9 日签订《关于<苏果超市会员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的补充

协议之六》(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之六》),继续深化对 APP 合作运营的约定。其中,《补充协议之四》和《补充协议之五》均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补充协议之六》约定协议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并明确合作开发的 APP 名称为“爱上苏果 APP”。

2017 年 5 月 10 日,原、被告双方签订《爱上苏果 APP 会员增值服务合作协议》一份,约定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作内容为:1. 商品类增值服务:甲方或双方与商家签订线上营销活动协议,约定商品种类、活动周期、活动特价、商品数量、活动实施门店、区域、提货单有效期等,甲方于活动前 2 周提交乙方活动方案实施细则由乙方按照计划开展线上营销活动,甲方可提供相应活动门店海报版面或 APP 专柜等宣传配合活动实施;2. 现金券增值服务:乙方或双方与第三方企业合作推广线上营销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下载分发等业务、以甲方超市现金券等作为会员参与活动的奖励,鼓励会员参与并引导会员通过现金券使用进店消费为目的。

2017 年 12 月 7 日,原、被告双方再次签订《爱上苏果 APP 会员增值服务合作协议》一份,除有效期明确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止以外,其余内容与前份协议一致。

2018 年 1 月 19 日,原、被告签订《“爱上苏果”APP 线上平台售卖服务合作补充协议》,约定:1. 商品信息维护:甲方负责提

供商品的基础信息（品名、规格、价格、图片等），乙方负责维护平台信息及平台的正常展示，确保平台内容准确性；2. 商品价格维护：普通商品的价格，乙方平台以从甲方数据库调用的价格为准；营销活动商品的价格，乙方以甲方提供的数据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可私自变更商品价格及开展相关优惠活动，如有违反，所产生的商品价格差异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在15天内将价格差异打款至甲方对公银行账户；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价格差异，价格差异金额由甲方自行承担。

2018年2月11日，被告工作人员让原告负责人与梧桐邑公司徐总联系。梧桐邑公司的股东拟转让10%股权给原告负责人，并支付原告负责人服务费2000000元，意图通过原告负责人一方居间完成与被告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助完成门店的人力推广及配货工作、完成线上推广渠道、完成推广费用补贴。原告方对梧桐邑公司的对价不满意，未能与梧桐邑公司达成协议。2018年2月12日晚，被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原告发送《“爱上苏果”APP测试报告》，显示2018年2月9日下午被告信息部系统管理分部测试环境下，在一家门店范围内，APP通过接口向苏果发起调用申请、数据接口通过申请后苏果将商品数据返回给APP，因APP调用商品接口导致苏果网络的堵塞、中断，测试期间两次被电信拉入黑名单，原告开发的“爱上苏果”APP产品不合格；且在该报告的“备注说明”中，列举了“苏果到家”APP，实施商“梧桐

邑”，门店范围“10家门店”，有“商品接口”。次日上午，原告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告发送《关于测试报告严重失实的抗议及质询》，一方面对被告单方做出“测试不合格”的结论表示强烈抗议，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公平评判；另一方面提出从测试报告中发现，被告竟然同时与另一个“苏果到家APP”进行合作，而这个APP的运营开发主体梧桐邑公司，正在强迫收购原告公司，希望立即制止梧桐邑公司以“苏果到家”名义进行APP运营，否则将导致被告严重违约及巨额损失赔偿责任。

2018年3月13日，原告向被告邮寄《关于尽快执行4.0版本会员推广运营方案暨解决“苏果到家”问题的函》，主要内容为：贵我双方自2010年开始合作，我公司为贵公司独家进行苏果会员平台开发及运营，随着互联网行业发展合作内容日渐深化，我公司成为贵公司独家APP合作运营平台；但自2017年下半年开始，出现了各种干扰，另一家“苏果到家”APP以“网上苏果商城”的名义进行苏果产品的线上销售；2018年年初，我公司的平台持续受到黑客攻击，同时贵公司“建议”我公司与“苏果到家”APP的运营人梧桐邑公司会谈“合作”；2018年2月12日晚，我司收到贵司发来《“爱上苏果”APP测试报告》，毫无公信力地做出我公司“爱上苏果APP产品不合格”的结论，我公司以最快速度在2月13日早晨提出严重抗议，同时指出梧桐邑公司运营“苏果到家”APP是非法行为，并“恳请贵司立即制止梧桐邑公司以苏

果到家名义进行 APP 开发及运营”；至今，我公司一直与贵公司保持良好沟通并积极推进，一方面希望尽快推进合作进程，一方面希望贵公司尽快解决这家“苏果到家”APP 的问题，但至目前，不仅“苏果到家”的问题迟迟未能得到解决，“爱上苏果”项目的合作也停滞不前，几个月前就谈好的就 4.0 版本的会员推广运营方案（更重要的是贵公司已承诺的推广补贴实施）再三得不到执行，一拖再拖；在此恳请贵公司考虑我公司多年来的巨额资金投入与始终诚信履约，尽快制止梧桐邑公司“苏果到家”APP 的非法运营，并尽快落实执行贵我双方的项目合作。

被告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收到上述函件，并于 2018 年 4 月 9 日作出《关于卡的问题函的回复》，主要内容为：1. 明确梧桐邑公司研发及运营的“苏果到家”APP 非我司官方业务，与“爱上苏果”APP 无根本上的官方认同及支持冲突；2. 从我方与贵司目前签署所有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均未对“爱上苏果”APP 及其他与“苏果”品牌线上电商业务相关的排他性约定，2013 年 11 月份签署的协议中明确“卡的承诺在江苏及安徽区域内，苏果是卡的唯一的合作方”，并未明确同等约束；3. 所谓的 4.0 版本的会员推广方案，贵司是否有提供方案给到我方；“爱上苏果”APP 项目，按照合同约定，贵司应承担平台技术研发和运营工作，但现阶段所有的运营层面工作均由我方承担；4. 贵司在“爱上苏果”APP 项目上存在的问题希望能够得到重视，因为平台系统稳定性、

用户体验感、“苏果”品牌价值等诸多因素，但现阶段 APP 防范攻击性和系统研发进度已经影响到我方在新零售线上电商业务的发展和社会认知；5. 回顾贵司从项目研发到现在，先后出现了价格累积计算错误、商品图片自行压缩、商品订单数据传输不全、商品详情页内容编辑错误、应用商城不更新等诸多严重问题，我方出于与贵司全作多年的基础上，均未对贵司采取任何实质处罚措施；6. 贵司在问题函中所述“爱上苏果”APP 屡次遭到外部黑客攻击，也采取了必要的防范措施，我方希望贵司能够结合各方力量及资源查找攻击源头、消除攻击隐患。该回复函送达时间不详。

2018 年 4 月 13 日，原告向被告邮寄《关于解除〈苏果超市积分增值服务系统投资合作协议〉及六份补充协议的通知》，称被告收到《关于尽快执行 4.0 版本会员推广运营方案暨解决“苏果到家”问题的函》后，依然不予回复不予处理，继续与梧桐邑公司展开合作；原告信任被告承诺的唯一合作运营方的约定，在江苏境内只单一为被告一家提供投资服务，长期持续为被告投入巨资进行软件开发、商户开发和会员推广，正是寄望于独家经营的未来投资回报；而被告无视合同约定，与其他运营方进行同类商业合作，经原告多次催告始终不予理睬不予纠正，导致原告的巨额投资无法回收，合同目的已不能实现，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为此，原告致函解除 2010 年 8 月 10 日《投资合作协议》及六份补充协议，要求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4197482.94 元，原

告将维护“爱上苏果”APP至2018年年底关闭，在此期间不再进行软件更新，合同解除后至关闭期间支出的维护费用均由被告承担。2018年5月9日，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另查明，原告为履行协议，向被告提供了数据库、服务器等设备；原、被告合作期间，双方对于会员卡销售和广告收入分成、会员手册等印制成本等均结算完毕。被告对“爱上苏果APP”有宣传，但同时自2017年底开始对“苏果到家APP”亦有宣传和合作。

还查明，原告为进行本案诉讼，委托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作出(2018)宁钟证经内字第3417、3418、3419、3420、3544、3545、3546号公证书，向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支付了公证费11000元，江苏省南京市钟山公证处于2018年4月23日向原告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原告申请，本院依法委托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原告在2009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与被告合作项目中原告投入的全部成本及收入情况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审计。经审计，南京永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宁专审字[2019]209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原告在此期间经营损失为5942710.53元、存货结余成本1245926.22元、固定资产投资成本5027425.52元、无形资产投入成本340000元，合计投入成本12556062.27元；其中2009年度的经营损失为521175.29

元。

本院认为，原告卡的软件公司与被告苏果超市公司先后签订的一份《投资合作协议》及六份补充协议、两份《爱上苏果 APP 会员增值服务合作协议》、一份《“爱上苏果” APP 线上平台售卖服务合作补充协议》等系列协议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因上述协议最迟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截至本案立案时上述协议均已到期终止，故对于原告主张解除上述协议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双方争议的被告是否违约问题。本院认为，双方 2010 年 8 月 10 日签订《投资合作协议》时是基于视窗 IT 会员卡形成的合作协议，考虑到合作的前期投入较大，约定了五年有效期，即 2010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9 日；而 2013 年 11 月 18 日签订《补充协议（三）》时双方合作转向 APP 发展，确认合作期限延长三年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补充协议（三）》第一条明确约定合作内容包括为原告未来的电子商务提供移动客户端应用接口，而第四条又约定“就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合作内容，甲方（原告）指定乙方（被告）为唯一合作运营商”，且从后续签订的系列协议来看，明显与梧桐邑公司的合作内容有重合之处，被告在与原告的合同有效期内另行与梧桐邑公司合作，甚至意图促成梧桐邑公司与原告进行合作收购，违反了“指定被告为唯一合作运营商”的约定，构成违约。

从双方约定的合作期限长达 8 年及协议内容来看，双方均认可原告前期投入较大、并对持续合作后期产生的收益存较高期望。虽然原告在合作过程中持续亏损，但因前期系投入成本、后期才能实现收益，故如果双方继续合作，原告有可能通过后期的合作弥补亏损并盈利。然而，被告恶意违反与原告的合作，在与原告合同有效期内擅自与梧桐邑公司合作，致原告的亏损直接转为损失，无法挽回，系被告违约行为导致原告的实际损失，被告作为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被告违约，亦应赔偿被告包括直接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在内的全部损失。现原告基于审计报告结论主张被告赔偿损失 12556062.27 元，因其中有经营损失 521175.29 元发生于 2009 年，并非原、被告合作期间，故本院予以相应扣减，对于原告 2010 年至 2018 年期间的合计投入成本损失 12034886.98 元，被告应予赔偿。

至于原告主张的公证费 11000 元，系原告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必要的合理费用，被告作为违约方亦应予以赔偿。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南京卡的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损失 12034886.98 元。

二、被告苏果超市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

日内支付原告南京卡的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公证费 11000 元。

三、驳回原告南京卡的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97136 元,鉴定费 60000 元,合计 157136 元,由南京卡的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担 6385 元,被告苏果超市有限公司负担 150751 元(被告应负担的诉讼费用 150751 元已由原告预交,被告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将此款一并给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常 乐
人 民 法 院 淮 南 市 淮 南 区 人 民 法 院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

见习书记员 夏晨璐